

关于重申“XX年度奖励性绩效”和“结余及其他酬金”项目选项及加强绩效工资（酬金）管理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绩效工资（酬金）管理工作，2017年3月，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要求发出了《关于“XX年度奖励性绩效”和“结余及其他酬金”项目设项及加强绩效工资（酬金）管理的通知》（见附件1），对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奖励性绩效”项目、“暂不纳入奖励性绩效”项目等的设项、选项等进行了规范。2018年1月，校人事处发出《通知》（见附件2），明确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将‘暂不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的项目全部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并纳入各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从2018年1月1日起在编在岗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只能从‘XXXX年度奖励性绩效’项目发放，‘结余及其他酬金’项目只能发放非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外聘人员、学生等）的酬金”。

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开展巡视整改六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绩效工资（酬金）管理工作，现再次重申以上《通知》要求，请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在今后办理在编在岗教职工及非在编人员的相关酬金时加强管理、正确选项，并按月、按相关规定办理申报、发放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1：财务处《关于“XX年度奖励性绩效”和“结余及其他酬金”项目设项及加强绩效工资（酬金）管理的通知》（2018年3月24日）

附件2：校人事处《通知》（2018年1月）

